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杭华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18.1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52.14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566.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4,182.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22,532.74	协定存款 账户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199.44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973.97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426.54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合计			24,182.69	

三、募集资金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2月22日）后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3,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11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9日	2.60%	是	6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10日	2.60%	是	2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	1.20%-2.36%	是	59.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年5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	1.40%-2.46%	是	124.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年8月19日-2024年12月30日	1.20%-2.39%	是	6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	0.40%-1.70%	是	14.91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1月7日	1.80%	否	18.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2,00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4月7日	2.00%	否	30.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	2023年10月7日-2024年4月7日	1.80%	否	9.00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500.00	2024年5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	0.45%	是	3.47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通知存款	1,000.00	2024年5月14日-2024年12月3日	0.45%	是	2.45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合计		76,500.00	-	-	-	520.63

注：上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将“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查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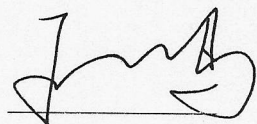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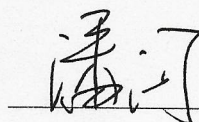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潘 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1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6,198.05	7,395.81	-13,012.55	36.2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2,367.99	3,394.45	-7,943.36	29.9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127.92	127.92	102.5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8,566.04	15,918.18	-20,82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 1 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							

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 2020 年 10 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 年以来在一期工程全面平稳运行并进行工艺优化提升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对二期工程的整体规划设计，从而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度有所延长。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原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的土地面积和建设条件的局限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好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现有的区域资源，并结合今后公司液体油墨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和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杭华功材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杭华的整体吸收合并，并于 2022 年 4 月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共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进行部署，叠加宏观环境影响直至 2023 年 4 月底方才完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导致项目前置准备时间较长。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延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 1 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结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所调整的实际要求。2023 年 5 月，杭华功材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8000 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3〕3 号），通过履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开始实体工程施工建设。2024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项目工程主体验收确认，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主体设备安装临近收官，后续将进入生产系统装备的调试及运行试车、试生产等阶段。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和公司两地共同实施。2023 年 5 月，杭华功材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8000 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3〕3 号），同时对部分重点仪器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先行购置投入使用，在公司现有研究场地按既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启动部分产学研合作开发课题。该募投项目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启动相关新实验楼主体工程施工建设，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同步推进。2024 年 6 月该募投项目已通过德清县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项目工程主体验收确认，对立项的十余个研发子课题同步设立推进研究小组并取得预期的成果。后续将继续对研发子课题方向投入研究力量，同时对研发中心的新实验楼等实体建筑进行装修、设备采购和安装。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坚持立足优势，统筹既有发展条件，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以达到预期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两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三、6、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并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三、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 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